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2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陈晓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为顺应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公司总裁提名，聘任陈晓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（陈晓华女士简历附后）

二、关于全面修订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同意对原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》进行全面修订，制度名称相应更改为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

附：陈晓华女士简历

陈晓华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7月出生，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，厦门市思明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。

该同志198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，1988年7月至今在厦门国贸集团工作。曾任厦门宝达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员，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经理，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集团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。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。